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446TY（CS2024-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3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竞标人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授予合同..... | 22 |
| 第四部分 | 技术响应..... | 25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的潜在竞标人应在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CG20240446TY(CS2024-11)；

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106 号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39 号；

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地点：通榆县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3552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52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注射器、冷藏背包、口罩、医用乳胶手套等动物免疫及人员防护用品、用具（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0%。依据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竞标单位；

3.2 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须具有相关有效专业从事兽医器械物资的制造或经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项目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注射器、口罩、医用乳胶手套等如竞标人为制造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竞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具有2023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

3.6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竞标。提供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7日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下载，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身份，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lbc.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业务，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同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http://ggzy.jlbc.gov.cn/>上发布。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竞谈室（通榆县树满街道敬业路1666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竞谈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999号

联系人：战天航

联系电话：15143648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榆县幸福里南门市西至东第二家

联系方式：18643624814（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冬繁

电话：18643624814（办公电话）

监管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4年08月23日

第二部分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 999 号 联系人:战天航 联系电话:151436488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榆县幸福里南门市西至东第二家 联系方式:梅冬繁、18643624814(办公电话)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446TY(CS2024-11) |
| 4 | 谈判范围 | 注射器、冷藏背包、口罩、医用乳胶手套等动物免疫及人员防护用品、用具(具体详见项目清单)。 |
| 5 | 项目地点 | 通榆县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吉财农指[2022]307号); 出资比例:100%;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后15日历天完成。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9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3_日前 送交地点: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同时电子版(WORD及PDF盖章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以收到纸质版时间为准。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梅冬繁 联系电话：18643624814 电子邮箱：827923321@qq.com 投标人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无异议。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网上发布，请关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系统政府采购栏目“答疑澄清文件”下载版块。 |
| 16 | 偏离 | 不得存在重大偏离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报价拦标价说明 |
| 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p>竞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基本信息； 3. 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 企业 2023 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 7. 企业资质证书（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相关文件证明）； 8.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复印清楚、清晰后再装订进投标文件中。上述证件需单独贴封条密封，封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章、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内装原件名称数量等，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现场。以上材料在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按要求提供者，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
| 20 | 最高限价 | 3552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1 | 竞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天（日历天） |

| | | |
|----|---------------|---|
| 22 | 竞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叁仟伍佰</u>元（¥<u>3500.00</u>元）。执行吉政数联（2023）4号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p> <p>(3) 递交方式：</p> <p>1) 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2024年8月27日（开标前1天，最晚不迟于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的时限）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对账单或电汇等凭证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同时（2024年8月27日17时00分前）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827923321@qq.com邮箱。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0770 5020 1101 5200 0184 45</p> <p>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2024年8月27日（开标前1天，最晚不迟于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的时限）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将保函原件邮递或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同时（2024年8月27日17时00分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827923321@qq.com邮箱，保函须写明项目名称。</p> <p>保函受益人：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2) 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年份要求 | <p>2023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p>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 |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如有可提供。</p> |

| | 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25 | 文件份数 | <p>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2）副本 2 份、（3）报价一览表 1 份、（4）竞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 1 份、（5）竞标文件电子版 U 盘(PDF 和 WPS 两种格式) 1 份、（6）最终报价函、（7）竞标人竞标时需提供的相關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袋封面列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清单），以上七项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最终报价函不密封）；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p> <p>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
| 26 | 装订要求 | <p>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要求胶装，如未胶装，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响应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侧封章。</p> |
| 27 | 递交文件地点 | <p>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竞谈室； 收件人：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p> |
| 28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竞谈室</p> |
| 30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由竞标人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竞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竞标文件顺序进行。</p> |
| 31 | 谈判小组的构成 | <p>谈判小组构成：相关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 | |
|--|---------------------|--|
| 33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专家评审委员会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定成交商，竞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
| 34 | 报价轮次 | 本次谈判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35 | 中标公示 | 招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示，一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5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37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3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9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中标价格的1.5%，向中标人收取。 |
| 40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1 | 竞标时须携带资料 | 竞标人须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准时参加竞标，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备查）：竞标单位资质文件、竞标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p>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p> | | |

一、总则

（一）招标方式

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对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二）合格的竞标人

1、合格的竞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指导使用，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三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购买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人竞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自己竞标所需一切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中标价格的1.5%，向中标人收取。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竞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谈判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竞标人须知；
- （3）授予合同；
- （4）技术响应；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附件。

竞标人收到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缺漏，请及时与代理单位联系补全。如果竞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竞标人，并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收到修

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竞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代理单位将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4、代理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八）竞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竞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竞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九）竞标文件构成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相关有效**专业从事兽医器械物资**的制造或经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2）开户许可基本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3）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6）法人授权委托书；

（7）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8）企业2023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9）企业资质证书（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相关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10）提供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2）竞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另需单独装订密封一份）；
- (2)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6、技术文件（通用）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产品配置、性能指标；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商务文件

- (1) 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清单如有可提供）
- (2) 服务承诺；
-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8、谈判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竞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十）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人应按照上述竞标文件构成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标函、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一）竞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报价，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公开唱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时由竞标人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函，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55200.00 元**。

2、代理单位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竞标报价编制

4.1 竞标报价编制依据

4.1.1 相关行业文件规定。

4.2 竞标报价编制要求

4.2.1 本项目竞标报价以项目总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4.2.2 本次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十二）竞标保证金

- 1、竞标保证金的形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5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3、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__5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竞标有效期

- 1、竞标有效期为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竞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竞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竞标，竞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竞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竞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竞标人应严格按照竞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竞标文件，每份竞标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只在文件要求盖章处(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竞标人相应印章(公章、法人章)**。未经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的竞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竞标予以拒绝。
- 2、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竞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1份、电子版U盘1份、最终报价函1份、竞标人竞标时需提供的**相关原件（密封袋）1个**。
- 3、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必须由竞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授权并对竞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有法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见附件）附在竞标文件中。
- 4、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十五）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书面部分的正本、副本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或者由委托代理人签章；
- 2、密封件格式

(1) 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采购人名称、竞标人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竞标人自负；

(2) 如果信封未按第十五款 1-2 项, 第十六款第 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同时代理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十六)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竞标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代理单位将组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竞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携带身份证原件）。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七) 迟交的竞标文件

代理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竞标文件。

(十八)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九) 无效竞标条款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资质证件原件的（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3、标书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其他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6、竞标人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 废标条款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重新招标；

5、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一)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二）谈判仪式

- 1、代理单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竞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谈判由代理单位主持。
- 4、谈判时，由采购人及竞标人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二十三）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四）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竞标人。

（二十五）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的资格、技术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竞标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 2、谈判小组判断“竞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竞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4、代理单位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竞标人谈判。
- 5、围绕谈判要点，谈判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6、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二十六）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二十七）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确定成交人。选择经评审的最终竞标价格最低（竞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二十八）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竞标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竞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3、在谈判期间，代理单位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竞标人进行联络。

4、代理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标准

（二十九）评标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价办法前附表（二）。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五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计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谈判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最终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的3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相关资料附在文件中）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开户许可基本信息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5）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法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7）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提供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8）企业2023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9）企业资质证书（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相关文件证明）。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10）提供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
| | （12）竞标人应为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投标供应商应为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 |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相关资料附在文件中) | (1)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需签字的地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3)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第六部分“附件”的要求。 |
| | (4) 竞标内容、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完成。 |
| | (6)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 (7) 竞标有效期 | 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8) 竞标保证金 | 已缴纳（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 |
| | (9) 技术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响应”规定 |
| | (10) 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11) 最终谈判报价 | 不得存在重大偏离（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竞标文件的过低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条款号 | 供应商 | 最终谈判报价 | 是否合理 | 是否低于成本 | 是否享受小微折扣 | 评标价 | 结论（√或×） | 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
|-----|-----|--------|------|--------|----------|-----|---------|-----------|
| 1 | A | | | | 否 | | | |
| | B | | | | 否 | | | |
| | C | | | | 否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合格，在表下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2、结论：“√”为合格，“×”为不合格。

3、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1) 计算错误修正。谈判小组对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如有计算错误进行调整，通过集体询标，由供应商确认。
- (2) 报价评审。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竞标人的报价，主要评审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成本。

以上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竞标报价不合格。

(3) 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价评审不合格：

A 供应商报价超拦标价；

B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有以下情况视为低于成本，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报价不合格：

综合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经评审后确定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供应**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最终谈判报价-核实后的最终谈判报价×10%；

(2)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最终谈判报价-核实后的最终谈判报价×4%；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附件）。

(5) 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成交人

1、根据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的竞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后 最终竞标价格最低（竞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原则上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十一）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

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竞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竞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二）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招标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代理单位将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及时到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三）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谈判文件、中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四）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三十五）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不超过 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采购单位账户。

2、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3、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本条第 1-2 项，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六）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名称），以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名称）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____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运行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_年__月前支付。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

按中标额的___收取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7. 合同补充条款：无。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购买项目

项目地点：通榆县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执行标准 |
|----|-----------|----------|----|-------|-----------------------------|
| 1 | 口罩(一次性口罩) | 4000只/箱 | 箱 | 20 | YY0469-2011 |
| 2 | 疫苗冷藏背包 | 6L | 个 | 400 | |
| 3 | 医用乳胶手套 | 1000副/件 | 件 | 42 | GB7543-2006 |
| 4 |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 10ML | 支 | 1000 | NY529-2002 |
| 5 |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 20ML | 支 | 1000 | NY529-2002 |
| 6 | 金属注射针头 | 7#12#16# | 万只 | 20 | NY532-2002 |
| 7 | 兽用红外线体温计 | | 只 | 200 | |
| 8 | 消毒液 | 500ML/瓶 | 瓶 | 30000 | 有效氯含量 4.9%±0.6% (w/y) |
| 9 | 连续金属注射器 | | 支 | 200 | NY532-2002 |

三、产品技术要求

详见具体执行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后15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其他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第二部分竞标人须知第三项《竞标文件的编制》所列内容编写，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格式、表格等附件中没有提供的，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竞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5、报价文件
- 6、技术文件
- 7、商务文件
- 8、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竞标须编制页码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竞 标 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竞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竞标文件：1) 正本 1 份、(2) 副本 2 份、(3) 报价一览表 1 份、(4) 竞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 1 份、(5) 竞标文件电子版 U 盘(PDF 和 WPS 两种格式) 1 份、(6) 最终报价函、(7) 竞标人竞标时需提供的相關原件(文件袋封面列出原件清单)，以上七项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最终报价函不密封)。

二、如果我们的竞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方；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标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谈判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3500.00 元)，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的竞标文件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必须准确填写)

单位开户行(全称)：_____

基本户账号：_____

附竞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公司（单位）的_____（职务），系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附件 4:

谈判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
| 竞标单位 | |
| 竞标总价 |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资质证书 | 有/无 |
| 竞标保证金 | 有/无 |
| 项目负责人及资格等级或职称证书 | |

竞标人公章：_____

竞标代表签字：_____

注：上表另外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同时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二）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竞标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执行标准 |
|----|-----------|----------|----|--------|----|-------|-----------------------------|
| 1 | 口罩（一次性口罩） | 4000只/箱 | 箱 | 20 | | | YY0469-2011 |
| 2 | 疫苗冷藏背包 | 6L | 个 | 400 | | | |
| 3 | 医用乳胶手套 | 1000副/件 | 件 | 42 | | | GB7543-2006 |
| 4 |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 10ML | 支 | 1000 | | | NY529-2002 |
| 5 |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 20ML | 支 | 1000 | | | NY529-2002 |
| 6 | 金属注射针头 | 7#12#16# | 只 | 200000 | | | NY532-2002 |
| 7 | 兽用红外线体温计 | | 只 | 200 | | | |
| 8 | 消毒液 | 500ML/瓶 | 瓶 | 30000 | | | 有效氯含量 4.9%±0.6% (w/y) |
| 9 | 连续金属注射器 | | 支 | 200 | | | NY532-2002 |
| | 合计 | | | | | | |

说明：竞标价汇总表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附件 5:

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表格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2) **投标产品配置、性能指标:** 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优良、较好、一般三个评价等级。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配备齐全等。

(针对以上要求内容,提供相关方案)

附件 6:

竞标单位相关人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配备人员数量由竞标人自行确定,表格可自行拓展。

2、竞标人须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取得的相关专业认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竞标单位成交,相关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竞标人公章: _____ 竞标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7: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可提供）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工期 | 中标价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竞标人须将填报业绩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竞标人公章: _____ 竞标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8: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类型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办公场所面积（m ²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以上内容详细准确填写，写全称，不准简化。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清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技术参数差异表

| 项目名称: _____ | |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竞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技术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竞标人公章: _____

竞标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10:

商务部分

(1) 近三年类似此项目的业绩（如有）：竞标人成功投标的类似的项目，并附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完成，竞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程度。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评标实行资格后审，评标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谈判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用档案袋装好并写上公司名称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 （1）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基本信息；
- （3）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 （6）法人授权委托书；
- （7）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8）企业 2023 年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
- （9）企业资质证书（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相关文件证明）；
- （10）提供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2）竞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____3____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4: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做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物资购买项目的最终报价如下：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成交后，相应单价同比例下调。

3. 其他承诺事项：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最终报价函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竞标人按照磋商要求二次最终报价用，应单独用小信封不密封送达。

2、本最终报价函**不附在响应文件内**，竞标人应提前加盖好印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现场填报。

3、大写数字如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附件 15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畜牧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16:

其他材料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递交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竞标人自行提交。）